

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和国歌官方录音版本发布

新华社北京9月1日电(记者 王思北) 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和国歌官方录音版本1日正式发布。记者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当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此次发布了三个版本演奏曲谱和四个版本官方录音，能够涵盖国歌使用的主要演唱形式和使用场景，将更有利于国歌奏唱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有利于党和国家的礼仪制度、礼乐制度的建设，更好维护国家尊严。

2017年9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国歌法全面规定了国歌的地位以及国歌奏唱的场合、形式、礼仪等内容，并附有国歌词谱。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武增在发布会上介绍，为了落实国歌法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国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审定、国歌官方录音版本录制工作。最终确定了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包括管弦乐总谱、管乐总谱、钢琴伴奏谱；以及由管弦乐版、管弦乐合唱版、管乐版、管乐合唱版组成的国歌官方录音版本。

“国歌承载了人民群众对党对国家对民族的崇高敬意、深沉感情和不屈不挠、奋勇前行的精神。此次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和国歌官方录音版本的发布，既是实施国歌法、推进国家礼仪制度和礼乐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也是加强宪法实施、完善我国国家标志制度的重要举措。”武增说。

中国文联副主席、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审定专家委员会主任俞峰说，本次审定后确定的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对国歌旋律均未作任何改变，主要对封面、扉页和出版记谱，速度标记，表情术语，乐谱内的力度标记等四个方面作了完善和规范。与此前历史录音版本相比，本次国歌官方录音版本的录制根据审定后的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对每分钟96拍的录制速度进行了统一。

为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山东实践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全省政法宣传舆论工作会议暨培训班开班式举行

8月28日，全省政法宣传舆论工作会议暨培训班开班式在省干部学院举行。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刘树元出席并做开班式讲话，提出明确要求。省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王闯，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文娟，省公安厅二级巡视员张亮，省司法厅党组成员、政治部(警务部)主任孙春雷出席并讲话，济南、青岛等市委政法委负责同志，有关媒体负责同志交流发言。

此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分析形势、明确任务，为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山东实践、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省政法宣传战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广大政法干警铸牢政治忠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刀把子”始终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围绕讲好政法故事，壮大政法正能量，多角度、多层次、多渠道策划开展主题宣传，充分展现全省政法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的生动实践，支撑和服务政法工作现代化山东实践更加有力。密切与中央、省级主流媒体的沟通联系，开展政法新媒体矩阵提质专项行动，全省新媒体矩阵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会议强调，坚持高点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政法宣传舆论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做好政法宣传舆论工作是打赢政法领域意识形态斗争、满足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新期待、适应全媒体时代传播生态变革的必然要求，要坚定担

牢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的责任担当，自觉担负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奋力开创全省政法宣传舆论工作新局面。坚持政治统领，确保政法宣传舆论工作正确方向。要牢牢把握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首要政治任务，坚持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到政法宣传舆论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入宣传党的创新理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引导干警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会议要求，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推动政法正能量实现大流量。要围绕政法重点工作，在选题策划上下功夫，在提升宣传层次品质上突破，用心用情推出更多有温度、有深度、有态度的宣传作品，唱响政法主旋律，弘扬政法正能量，不断提高政法宣传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坚持履职尽责，全面提升政法宣传舆论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自觉把政法宣传舆论工作融入宣传思想工作全局，与政法业务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加强政法宣传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我省政法宣传舆论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本次培训班为期3天，将通过专题讲座、现场教学、分组讨论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共有70余名省、市、县(市、区)三级政法机关宣传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培训。本报记者 宋时刚

本报讯 8月30日下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我省加速推进内部审计工作，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记者从会上获悉，我省为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促进各部门、单位经济决策科学化、内部管理规范化、风险防范常态化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前不久，省委审计委员会出台了《关于推进新时代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省审计厅总审计师李劲松表示，《实施意见》从制度层面为推进我省内部审计高质量发展作出系统谋划，也是未来我省加速推进内部审计工作、更好发挥内部审计作用的行动指引。《实施意见》共分为以下7部分。

总体要求。提出要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准确把握新时代审计监督的职责定位和使命任务，推动全省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和加强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提出把内部审计工作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委审计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职能作用，加强单位党组织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推动内部审计成为国家审计的有效延伸和实现审计全覆盖的重要抓手。

健全完善内部审计工作管理体制。对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机构建设和协作机制作出规定，明确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深化内部审计监督与内部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其它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

提升内部审计业务规范化水平。突出内部审计重点，紧盯重要部门岗位和重点领域加大监督力度；强化审计业务质量管控，明确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等工作的质量标准；提升内部审计信息化水平，推进构建“业审融合”数字化审计新模式。

完善内部审计整改责任体系。要求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化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中的运用。

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明确要求审计机关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制度，明确开展指导监督工作的职能部门和方式方法，探索重构新的指导监督模式，推进内部审计与国家审计协同配合。

加强内部审计人才队伍建设。对健全教育培训体系、加强职业能力建设和提升内部审计队伍整体素质提出要求，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内部审计队伍。

李劲松表示，下一步，省审计厅将会同各级各部门扎实做好《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持续加强我省内部审计体制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中的重要作用。本报记者 路雨虹

我省出台实施意见推进新时代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 当好排头兵



近日，平度市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南村镇花卉市场，开展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犯罪源头、链条治理普法宣传活动，向花卉经营者发放濒危野生植物保护普法宣传册，讲解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筑牢生态环境保护屏障，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张杰 摄

本版编辑 张雅琦 新闻热线 0531—82918737

吉林长春二道区公安分局东盛路派出所：

弘扬「扁担精神」，为人民谋幸福增福祉

8月26日，“白山松水寄深情 守护平安助发展”全国省级法制(治)媒体大型采访活动启动后，记者前往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东盛路派出所采访。记者在东盛路派出所的荣誉室看到，四面墙上挂满了荣誉牌匾：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吉林省优秀基层单位”……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副局长、东盛路派出所所长白鑫宇向记者介绍：“荣誉只能属于过去，不能代表未来。我们将发扬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工作作风，不断创新基层治理，一心一意为老百姓守护幸福的家园，让司法为民越来越有温度。”

今年以来，东盛路派出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弘扬亲民爱民为民的“扁担精神”，以党建引领“警地融合”工作为牵引，强力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着力打通治安管理、服务群众“最后一米”，取得显著成绩。

在党建引领下，东盛路派出所推动职能归并、力量融合，不断扩大基层力量，吸纳网格员、楼栋长、单元长和老党员、保安员、保洁员等群防群治力量，组建社区警务团队，建立健全“2+2+N+X”联防联控机制，完善街面联防模式，及时掌握辖区各类基础信息，发现案件线索和苗头隐患，大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将警务工作触角延伸到基层神经末梢。今年以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400余件、收到锦旗20余面，辖区刑事案件同比下降33%、治安案件同比下降5%。

为加大对治安难点问题的解决力度、优化服务群众的惠民举措，由社区民警组成的东盛路派出所“红扁担服务队”应运而生。他们联合网格长深入社区，走进百姓家中、帮扶困难群众、拉近警民距离、化解矛盾纠纷、降低发案概率，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直播反诈知识、办理户籍业务、调解矛盾纠纷等‘十八般武艺’，我们‘红扁担服务队’队员样样精通。”白鑫宇介绍，针对落户、身份证办理、驾驶证

补办、学籍所在地查询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东盛路派出所全面开通“红扁担在线”直播间，“红扁担服务队”队员通过直播的形式，与群众一对一“零距离”互动，对各项业务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注意事项等进行讲解，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除此之外，整合学生家长志愿者、学校安保力量、师资力量及警务工作人员多方力量，组建“少年志警联盟”，为学生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在辖区学校全面安装“警察妈妈”信箱，切实让民警走进孩子的内心世界，更好地帮助未成年人茁壮成长；为辖区独居老人、孤寡老人发放急救小药盒，放置印有派出所民警联系方式和微信二维码的“警民联系卡”；对于管内问题少年及留守儿童，通过“警察妈妈”一对一认领以及联合团委社工等组织共同开展帮扶……一项项服务举措的落地开花，全面推动党建引领“警地融合”工作在辖区遍地开花。

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东盛路派出所将秉持为民初心，不断弘扬“扁担精神”，以更加坚定的步伐、更加务实的举措，为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和社会的长治久安书写更加精彩的篇章。本报记者 郭延冉

深化府院联动 “多难”变“多赢”

——临朐县人民法院“一揽子”化解系列骨头案纪实

“各方的矛盾都化解了，企业转型成功，重新运转起来，感谢你们挽救了我们这个濒临倒闭的企业……”日前，临朐某公司负责人专程赶到临朐县人民法院法官办公室表达谢意，边说边紧紧握着案件承办法官的手，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这个濒临倒闭企业的重生故事，要从4年前讲起。

临朐某公司成立于2002年，系当地招商引资企业。因属落后淘汰产能项目，该公司在转型过程中与多方产生纠纷。2020年4月，该公司将院内一部分场地租赁给刁某经营的临沂某公司，双方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2021年5月，临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侯某与苏某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该公司所属财产及债权债务全部转让给苏某。苏某因资金不足，便与刘某等人协商，共同投资合伙经营。

苏某与刘某等人合伙经营期间，为争夺企业经营主导权发生矛盾，导致公司停产，苏某等人也不再向侯某支付交易余款。后来，各方采取围堵企业门口、停电等极端措施，导致临沂某公司生产经营陷入停顿。因各方矛盾难以调和，两公司职工多次到当地政府反映问题，讨要工资。

2022年7月，侯某以临朐某公司名义将苏某诉至法院，要求苏某返还企业资产并赔偿损失。

临沂某公司负责人刁某则报警称苏某等人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苏某的合伙人刘某则向当地税务、国土及综合执法等部门举报，称侯某和苏某非法占地、偷逃税款等。

如此一来，各方矛盾迅速激化，并互相起诉、举报，衍生出民事诉讼13件、刑事报案2起、行政举报4起，导致正处于转型期的临朐某公司濒临破产，临沂某公司也因“躺枪”处于停产状态，极可能引发两企业数百名员工失业、合法权益无法保障等一系列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该系列案件牵扯面广、矛盾错综复杂，每个案件都是难啃的“硬骨头”。

收案后，临朐法院高度重视，成立了工作专班，多次召开会议对相关诉讼案件及各方诉求进行专题研究。为切实做好案件化解工作，临朐法院工作专班多次主动向当地县委、县委政法委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召开府院联动会议专题研究，县委领导亲自调度，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协调解决，最终确定了以调为主、兼

顾各方利益、实质解决各方诉求的综合化解方案。

临朐法院迅速行动，协调各方通过债权转让等方式，加大对临朐某公司系列案应收债权的回收回笼，解决了各方当事人资金困难问题，有效化解了涉临朐某公司与各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促成了调解协议的达成及履行。

临朐某公司属落后淘汰产能项目，公司能否转型升级并盘活经营，是系列案件能否化解的关键。

为有效盘活该公司，临朐法院与该公司住所地的街道办、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动，共同研判公司经营前景，协调办理转型后的规划、环评、资质许可等手续，为企业后续经营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提振了当事人继续经营的信心。

为保障企业正常运转，临朐法院没有对企业“一封了之”，而是采取“活封”方式，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助力企业“造血回血”。

经深入调查了解，办案团队发现，案涉纠纷直接或间接围绕苏某和刘某之间展开，而临朐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侯某，因年龄、身体状况等原因无意继续经营企业。针对这种情况，办案团队将确定公司的实际经营者作为调解工作的重中之重。经多次向当事人释法明理并反复磋商，最终确定由苏某接手，继续经营该公司，其他合伙人退休，苏某退还其他合伙人部分投资款，从而彻底化解了临朐某公司与苏某之间的产权交易纠纷，以及苏某与刘某等人之间的合伙纠纷。

在化解上述系列纠纷后，为巩固既有成果，彻底收好“尾”，办案团队耐心细致地做临沂某公司刁某的思想工作，提出了兼顾各方利益的综合调解方案，最终促使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至此，该公司系列纠纷得以圆满化解，隐患彻底消除，在最大限度挽救盘活涉案企业的同时，也为当地政府创造了新的税收增长点，各方当事人均表示满意，真正实现了“政通人和、案结事了”。

于淼 范中波

深化府院联动机制 推进法治山东建设